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9)新 0109 执 2487 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胡金玲，女，汉族，

住 [REDACTED]

被执行人：王长发，男，汉族， [REDACTED]

个体，住 [REDACTED]

被执行人：孙慧艳，女，汉族， [REDACTED] 生，  
个体，住 [REDACTED]

申请执行人胡金玲与被执行人王长发、孙慧艳民间借贷纠纷案，本院于 2019 年 1 月 8 日作出的 (2018) 新 0109 民初 5343 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申请执行人于 2016 年 8 月 2 日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申请执行标的 448941.32 元，本院于 2019 年 8 月 2 日依法立案执行。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 (2018) 新 0109 民初 5343 号民事判决书，于 2019 年 8 月 2 日向被执行人送达执行通知书，被执行人未履行义务。本院于 2018 年 10 月 11 日以 (2018) 新 0109 财保 18 号民事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孙慧艳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古牧地西路街道办事处古牧地西路 225 号 1 幢 2 单元 401 室 (权证号：00050392 号) 的房产。本案在执行过程中，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

百四十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孙慧艳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古牧地西路街道办事处古牧地西路 225 号 1 幢 2 单元 401 室（权证号：00050392 号）的房产。

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

审判长 徐文忠

审判员 邓 伟

审判员 赵国庆



二〇一九年九月六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记员 刘子怡